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存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细则》，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